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资环指〔2022〕3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（省直）的通知

相关省直单位：

根据省财政预算安排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 万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，用于支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工作，具体金额、项目、科目见附件。

二、请有关单位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要求，严格项目实施，加强资金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省财政厅和省林业局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，对于违反规定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，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；同时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427 号)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附件：2022 年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安排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2 年 1 月 28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